

## 勞動部 函

711  
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三九六號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劉政彥  
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starter@mol.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40127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校依據本部本(104)年6月17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  
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進行勞動與學習兼  
任助理分流事宜乙案，相關執行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基於尊重大學自治，建議各學校可於校內成立兼任助理  
勞動關係或學習關係認定平臺處理機制（以下簡稱校內  
平臺），由學校、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其中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包括大學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及  
工會(如有工會者)代表推派。各校於內部盤點分流後所規  
劃之學習或勞動關係兼任助理制度或樣態，可於校內平  
臺進行討論與溝通，政府機關將尊重校內充分溝通後形至  
成之共識。惟若透過校內平臺未能獲致共識，可提案至  
教育部召集本部等相關部會所組成之跨部會溝通平臺，  
該平臺將協助學校釐清與兼任助理之間究為學習或勞動關係，  
以消弭校內相關兼任助理爭議，兼顧校園教學環境  
與學生權益之保障。

二、如學校已將勞動型或學習型兼任助理完成分流後，確定  
為勞動型兼任助理者，各政府機關就學校所提出之相關  
負擔，協助處理情形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學校所僱用  
之學生兼任助理，每週工作時數12小時以下且不需要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學生應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學校並無為其投全民健康保險之法定義務。此外，依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從事短期性  
工作未逾3個月之學生，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原  
依親加保則無需轉為學校加保），學校亦毋須為其投  
全民健康保險。

擬走辦：

陳閱 復文存查 雇員吳婉御

第1頁 共3頁 1041015  
列將本文存查，並於本章網貯，並公報知

請駕印2份送相關處室

人事室主任林憲宏 檢行參酌

104.10.14

10/15





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員工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月總務機關參兼額工義月用一學生資數額」，該校每進用工資學生基本工資額度，並定期評量；該校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

(四)研訂勞動契約參考範本及不定期更新問答集：本部學校助動提校助答另答，已兼理法問參理集學，會同教育部邀集學校代表及工會研訂專科僱並符合近期量，並定期評量；該校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

三、檢附本部104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本部專科修項以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學生加保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常見問答(在學部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座談會手冊中各校相關提問與回應，以上文件亦可至本部官網「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業務專區(<http://www.mol.gov.tw/topic/23616/>)中下載。

四、貴校對於兼任助理之相關執行事宜或勞動法令有所疑義，請來電洽詢：(02)85902824-85902826；另勞工保險作業相關訊息，請電洽：(02)23961266轉分機4001。

正本：各專科以上學校、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部長陳雄文